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審簡字第45號

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甲○○

上列被告因妨害自由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16406號），被告於準備程序自白犯罪（113年度審易字第2151號），本院認宜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 文

甲○○犯恐嚇危害安全罪，處拘役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，除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外，補充如下：

(一)證據部分：被告甲○○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之自白。

(二)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並審酌被告之素行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按，其因與告訴人乙○○間之交易糾紛，一時情緒氣憤，即傳送訊息恐嚇告訴人，法治觀念淡薄，實屬可議，兼衡其犯後坦認犯行之態度，併考量其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對告訴人造成之侵害情形，及其自陳為大學肄業之智識程度、從事網拍及兼職加油站，未婚，無子女，與家人同住，患有思覺失調症之身心狀況（見本院卷附之臺北榮民總醫院新竹分院診斷證明書）等家庭經濟與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併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資為懲儆。

二、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刑法第305條、第41條第1項前段，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三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判決書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由（應附繕本），向本院提出上訴。

01 本案經檢察官張尹敏提起公訴，檢察官蔡啟文到庭執行職務。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0 日
03 刑事第十庭法官 李冠宜

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5 書記官 黃壹萱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0 日

07 附錄：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

08 中華民國刑法第305條

09 以加害生命、身體、自由、名譽、財產之事恐嚇他人，致生危害
10 於安全者，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。

11 附件：

12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3 113年度偵字第16406號

14 被 告 甲○○ 男 39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15 住新竹縣○○市○○○路0段00號

16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17 上列被告因妨害自由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該提起公訴，茲
18 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19 犯罪事實

20 一、甲○○與乙○○因交易問題而發生爭執，竟心生不滿，基於
21 恐嚇危害安全之犯意，以持用之行動門號0000000000傳送
22 「幹您娘勒！我早上就去報警、告你背信、詐欺、壓榨、惡
23 意規避責任、有逃亡之虞、惡意封鎖、造成他人財物損失！
24 操機掰！你就看我怎麼弄你！乙○○：你最好注意你的言
25 行！我已經報徵信社開始對你進行收集生活習慣、上班過
26 程、吃喝什麼店跟價位的東西、去哪裡都會回報給我、有出
27 軌敗壞婚姻、薪資所得、金流狀況！我都要調查出來、連與
28 仕女陪伴之場所最好不要給徵信蒐證到！你最好就小心點、
29 連交通違規都不要發生！你已經壓榨我兩次的價錢買打火
30 機！拿出善意跟你講！還封鎖我、打電話還掛我電話！訂了
31 東西確定要調了貨還害我造成財務損失！你他媽的幹！當你

01 看到這訊息是我已經請人跟蹤你對你展開報復行動了！沒賺
02 到錢！我出來做生意就是要賺錢！你壓榨我的利潤！還跟我
03 索討運費！一付高高在上的自傲態度！再惡意棄單造成我財
04 損！我沒弄到你很慘！我他媽的包包起來不做生意了！重聲
05 一次！你所有的言行舉指都會在我的掌握之中！你真的惹毛
06 我了！！你會被我弄到家庭革命的！你先做好準備！」等加
07 害自由之文字簡訊恫嚇乙○○，致乙○○心生畏懼致生危害
08 於安全。

09 二、案經乙○○訴由臺北市警察局士林分局報告偵辦。

10 證據並所犯法條

11 一、訊之被告甲○○堅決否認涉有恐嚇犯行，辯稱：其曾將電話
12 借給他人使用，其未傳送上開簡訊等語。惟查：被告上揭犯
13 罪事實，業據告訴人乙○○指訴甚詳，並有前揭簡訊翻拍照
14 片附卷足佐，參以被告與告訴人於案發前確曾有交易糾紛，
15 有被告提供雙方於通訊軟體LINE之對話紀錄10紙在卷可
16 參。被告空言其所有之行動電話為他人使用，惟未舉任何證
17 據以實其說，是被告所辯應係事後卸責之詞，委無足採，其
18 罪嫌堪予認定。

19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涉有刑法第305條恐嚇危害安全之罪嫌。

20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21 此致

22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

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5 日

24 檢 察 官 張 尹 敏

25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5 日

27 書 記 官 賴 惠 美

28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：

29 中華民國刑法第305條

30 以加害生命、身體、自由、名譽、財產之事恐嚇他人，致生危害
31 於安全者，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9 千元以下罰金。